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》的议案

经调整的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：丁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Jean Falgoux 先生和伍京皖先生。

经调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Jean Falgoux 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郝志刚先生、Gérard Deman 先生、宋立新女士和丁远先生。

经调整的战略委员会：郝志刚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Jean-Marc Dublanc 先生、Gérard Deman 先生、伍京皖先生、葛友根先生和 Jean Falgoux 先生。

提名委员会无调整：宋立新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郝志刚先生、Jean-Marc Dublanc 先生、丁远先生和 Jean Falgoux 先生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28日